

从大海捞针到有的放矢

山东东营:数字检察让办案工作换了思路插上翅膀

□本报记者 郭树合

“感谢检察官帮我避免了重复缴纳罚款,我已经认识到之前错误行为的严重危害性,以后绝不再做危害环境的事了。”借助刑事判决与行政处罚大数据碰撞发现的监督线索,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近日办理了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当事人董某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我们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应用为先,探索推进数字检察建设,使其成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引擎。”东营市检察院检察长丁西超介绍说。

大数据思维融入办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各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把这些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中,需要全体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转变办案理念。为此,东营市检察院组织全市检察人员开展实训,引导检察人员深入学习数字检察战略,将大数据理念渗透到“四大检察”中,实现更高水平的能动履职。

数字检察工作开展需要良好的外部条件,东营市检察院积极争取支持。经该院推动,东营市委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特别强调要支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全面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市委政法委也高度重视数字检察工作,多次召集相关单位开会磋商,协调整体推进。该院还将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东营市大数据中心协调对接,共享政法机关信息、网络舆情、社会治理等各类数据。

理念引领行动,格局成就事业。东营市检察院探索确立了“一个平台、六类数据、八大领域、N个线索模型”的“168N”总体架构:“一个平台”即建设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六类数据”即公、检、法、司、政法委、政务六个来源的数据共享,“八大领域”即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业务进行大数据支撑,“N个线索模型”即立足业务需求研发的各类线索模型。工作思路的确立,为打好数字检察攻坚战绘制了详细的作战图。

搭建大数据监督平台

运用大数据办案,首先要用好检察监督工作的“内生数据”。在山东省检察院支持下,东营市检察院积极挖掘办案“沉淀”数据,实现原业务系统数据完全共享,并在2.0系统中完成了数据接口聚合、分类归档、数据展示等,汇聚了所有案件案卡数据、文书卷宗和电子卷宗。

检察监督工作中,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一直是困扰“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的痛点和难点。为此,该院从拓展监督线索来源入手,打破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将行政机关、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到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极大地扩充了平台数据资源。

走进东营市检察院大数据中心,大屏幕上显示着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实时共享到的全市公检法协同办案数据。目前,该平台已对接全省政法协同平台,涵盖全市公、法、司16类75.2万项数据。案件信息一次录入,可多次重复利用。该平台还接入全市视频监控共享系统、社会治理网格等方面的数据,进一步扩大了数据共享和应用范围,为大数据全面支持法律监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以前,我们都是上网海量检索,或者单纯依靠线索征集渠道获取有效信息。有了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平台会自动抓取数据,通过大数据碰撞分析,为我们推送有价值的线索。我们的工作从大海捞针变成了有的放矢,办案也有了新思路。目前,我们已根据大数据推送的线索成功办理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6件。”东营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巴光莲这样总结使用大数据平台的感受。

为进一步丰富数据资源,东营市

检察院将互联网上有价值的“开放数据”也接入到大数据平台中,同时创新工作模式,全面共享网格数据,发挥网格员在社会基础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优势,进一步延伸检察服务,推动检察工作更好融入市域社会治理。

“目前,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协调政法各部门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6类数据共700余万份,采集互联网政务公开数据30余万条,推动实现了大数据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平台建设入选山东省大数据局大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案例,以及山东省政法系统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创新实践案例。”东营市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部主任卞新平介绍。

以应用为导向确保实效

数字检察实践中,东营市检察院坚持以应用为导向,促进检察业务与数字检察深度融合,确保各类数字模型在办案中发挥实效。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深度分析易出现适用法律错误的法条,联合信息部门共同制定规则,以发现适用法律错误的判决线索为突破口,构建了同罪不同罚监督模型。该模型今年3月建成以来,已筛查出适用法律错误监督线索9件11人,经业务部门综合研判,7条线索经查实后进入审判监督程序。

在办理一起逃废银行债务虚假诉讼监督案中,该院通过数据碰撞发现系列虚假诉讼线索,遂依法启动监督程序,11起系列案件经法院再审全部改判,案件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典型案例。

该院借助大数据平台梳理法院2019年至2022年的非诉执行数据,分析认为法院存在强制执行裁定作出后自行减免罚款本金、行政机关违法减免罚款本金等问题,遂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切实提高了行政检察质效。

针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特殊性,该院建立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子平台,围绕7个公益诉讼领域研发13个数据模型。其中,仅非法捕捞水产品监督模型就挖掘线索并推动成案7件。

提起大数据“红利”,东营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崔振亮也感触颇深:“利用暂予监外执行交付执行监督模型,我们能及时发现交付执行环节衔接脱节导致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漏管情况,通过‘线索推送—调查核实—监督纠正—结果反馈’的闭环办案模式,大大提高了监督质效,今年获评最高检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典型案例。”

此外,东营市检察院还依托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积极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互涉案件线索协同办理机制,打破部门壁垒,使检察官查找线索的时间比过去缩短了三分之二,促进了“四大检察”融合协调发展。

该院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发现嫌疑人涉嫌醉驾,通过大数据平台调取全市醉酒驾驶案件立案信息,发现民警李某滥用职权对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醉驾标准的案件降格处理、不予处理的多起犯罪事实。最终,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截至目前,东营市检察院利用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共筛查发现监督线索9000余条,成案办理各类案件200余件,数字检察有力推动了法律监督从个案办理走向类案监督和系统治理。



图①: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区民政局查看相关婚姻登记信息。
图②: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依托东营市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进行司法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
图③:广饶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法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

纠正“带薪羁押”挽回国有资产

“去年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及时和人社部门进行对接,将张某某的工资从每月9091.5元调整为每月2513元,对应扣除的工资也进行了追缴。”近日,对前来自访的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官胡树鹤,垦利区某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答复道。

2022年2月,垦利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张某某(某事业单位人员)在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仍全额享受工资待遇。根据内部线索移送联动机制,该线索立即流转至第二检察部。

经办案检察官核实,张某某在被取保候审后,公安机关与其所在单位对接不畅,导致该单位仍向张某某发放全额工资。而根据人社部门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期间,停发工资待遇,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75%计发生活费,不计算工作年限。张某某的情况,显然属于违规的“带薪羁押”。

在分析张某某多发工资个案的基础上,办案检察官依托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创建了“公职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工资待遇处理监督模型”。该模型接入辖区公检法提供的被采取强制措施人员信息,以及组织、人事等部门提供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息,通过对这些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可以筛查出公职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后未依法依规进行工资待遇调整的监督线索,再由检察官进行研判,以便针对性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

该模型上线以来已比出线索9条,垦利区检察院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督促相关单位调整涉案人员工资,并对该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应扣除的工资进行追缴。“该模型紧盯可能存在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督促相关单位依法落实政策规定,提高了办案质效,实现了精准监督。”垦利区检察院检察长束斌介绍。

让社保资金防护网再密一点

“感谢检察院的监督,帮我们发现了养老金发放中存在的监管漏洞,我们已经及时追缴了对两名服刑人员违规发放的养老金。”日前,在山东省广饶县检察院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座谈会上,广饶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人表示。

事情还要从半年前说起。去年12月的一天,广饶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突然响起,一名女士在电话那头哭诉道:“王某判了刑却一天监狱都没有蹲,还按月领着养老金呢,这事你们检察院一定要管!”接访人员详细询问得知,这名女士系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被害人家属,该案被告人王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却一直没有收监执行。被害人家属认为存在司法不公,请求检察机关监督。

相关部门检察官立即针对来电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很快查明王某没有收监系出于合法原因,但其仍照常领取养老金情况属实。检察官进一步分析认为,实践中类似问题可能普遍存在,极

易造成社保资金流失,应通过检察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严格履职,便将这条线索流转至本院数字检察办公室。

广饶县检察院将相关线索情况、论证材料、建模规划向东营市检察院汇报,并在市院指导下研发了“60岁以上被判处罚刑人员养老金发放”监督模型。该模型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广饶县大数据中心的养老金发放数据进行筛选、碰撞,检索出辖区范围内有效线索14条,发现有2名服刑人员的养老金仍在违规发放中,其余12人违规发放的养老金已经被追缴。

广饶县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帮助社保部门堵塞制度漏洞。该院与社保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的同时,就如何追回涉案养老金并进一步完善制度进行了充分磋商。

“我们将在数字检察领域不断探索,进一步织密社保资金安全防护网,充分利用大数据服务检察监督高质量开展。”该院检察长丁世通表示。

数据筛查及时锁定救助对象

“谢谢检察官!是你们在我家最困难的时候帮我们申请到司法救助金的,这次雪中送炭让我们真切感受到司法温情。”近日,接住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检察官发放的司法救助金,被害人妻子陈某感动落泪。

今年以来,东营区检察院依托东营市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东营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突破法院、残联、民政局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研发了司法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可围绕认罪认罚、相对不起诉、重大人身伤害等案件进行司法救助线索筛查,帮助检察官筛选出被害人未得到赔偿或已判决赔偿但执行不到位的案件信息,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启动救助程序。

4月15日,司法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帮助检察官发现一条相关线索:陈某的丈夫在一次交通事故中死亡,案件判决后,90万元赔偿金未执行到位。

控中检察官立即与陈某联系,得知其丈夫去世后,婆婆禁受不住失子之痛患病瘫痪,两个孩子在读高中,一家人的生活仅靠陈某打工维持,日子十分艰难。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政策,主动帮陈某准备申请材料,并开通案件办理“绿色通道”。陈某提交申请材料不到两周时间,2万元司法救助金就发放到位了。

据统计,司法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以来,东营区检察院已筛查出案件线索32条,通过内外联动、多元救助、定制专属救助方案,全面、及时、有效救助困难群众30人。“司法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我院司法救助工作插上了智慧翅膀。我们将继续坚持群众所盼即未来所向,不断完善该模型,向困境中的人们及时伸出援手。”该院检察长崔江西说。

检察监督揭开“被结婚”真相

“你是骗子吧?我结婚20多年,和别人的关系一直非常好,怎么可能和别人结婚!”近日,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岩的电话被“无情”挂断。“被当成骗子也很正常,毕竟当事人对冒名婚姻的存在完全不知情。”

今年4月初,河口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联系李岩,称办理业务时发现一人名下有两条不同的婚姻登记信息。李岩意识到,该线索可能反映了“冒名婚姻”的存在,便立即进行调查。因被冒名者现不在户籍地生活,案件相关人员均不知其联系方式。后经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办案检察官才联系上当事人,第一次拨打电话误以为是骗子。

第二次拨通电话,李岩说明了前因后果,向当事人核实了基本情况。后经公开听证、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督促婚姻登记机关撤销了错误的婚姻登记。

检察官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

现,绝大多数被冒名者对身份信息被冒用进行婚姻登记并不知情,等发现时早已超过起诉期限,难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问题。为此,河口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开发类案监督数字检察模型,对冒名婚姻登记线索进行排查,并推动民政部门对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发现线索及时通报。在数据共享基础上,该院与区法院、民政局不断完善协同配合机制,依法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借力类案监督模型,该院已办理冒名婚姻登记监督案件3件,取得良好效果。

“我们将继续做好检察业务与数字检察深度融合工作,与相关单位搭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借助数字检察加强类案分析研判,推动解决某个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河口区检察院检察长孙贞表示。

数字“鹰眼”揪出养老保险违规发放线索

“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进行筛查,我们共享掌握养老保险违规发放线索6条,相关核查工作已经完成。”日前,在山东省利津县检察院会议室里,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段玉峰汇报了近期掌握的案件线索和办理进展。

今年年初,该院创新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比对、碰撞已办结刑事案件中相关部门的养老金发放数据、死亡和涉刑人员数据,排查可能涉及违规发放养老金的案件数据,很快筛选出有价值案件线索6条。

据了解,此次发现的6条线索中,有5条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对丧失养老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的信息掌握不及时,导致社保资金发放给已死亡或其他丧失养老待遇人员,极易发生资金难以追回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经研究讨论,办案检察官认为,这5条线索符合立案条件,应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办理,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并配合追回已违规发

放的养老金,同时加强与公安、殡葬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更新信息,促进源头治理,保护国家利益。

“过去,为了扩大线索来源,我们将走访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的范围扩大到全市,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却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利津县检察

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丽华介绍,“如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带来的高计算性能与低人力成本优势,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

今年以来,利津县检察院以案类监督推动养老金违规发放问题溯源治理,使数字检察的优势得以有效发挥。“我

们提取已知同类案件的共有特征,运用大数据算法进行数据挖掘,这样设计出来的模型在进行严格验证后即可用于新数据的处理。这是大数据运用的特长,而它恰恰符合类案监督所需。”利津县检察院服务中心主任李亮深有体会地说。



东营市检察院检察官利用大数据平台接入卫星地图查看案件现场。